

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敦進校園倫理。
- 二、發揮人權法治教育功能，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參、實施對象：全體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肆、實施方式：

-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與教師或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學校行政人員與職員、社團指導老師等），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時，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已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伍、組織：

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其運作如下：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其成員包含：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 二、學校教師代表：三人。
-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
- 四、學生代表：一人。

五、辦法：

- （一）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 9 人，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本校相關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或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組成之，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別比例相關規定。

(二) 學生申評會運作方式：

- 1、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2、委員需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3、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4、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需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5、遵守「部頒辦法」第十三條為申訴案學生四等親內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需自行迴避遵守迴避原則。

(三) 本校申評會委員名單如下：

人員別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楊 添 貴	男
行政人員代表	輔導組長	余 淑 齡	女
行政人員代表	護理師	周 雅 菁	女
教師代表	輔導教師	葉 桂 君	女
教師代表	專輔教師	黃 致 慧	女
教師代表	五年級學年主任	徐 健 偉	男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	家長會常委	男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	家長委員	男
學生代表	六年一班	黃子耘	女

陸、申訴程序：

- 一、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 二、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 三、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書起十五日內（例假日除外）召開會議，並於會後三十日內（例假日除外）作成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柒、申訴書：

- 一、申訴書及決議書由學校製發（詳如附件一、二），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相關資料。若提起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 二、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五日至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

捌、評議程序：

- 一、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二、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再評議決議亦同。
- 三、申評會作成決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核定。
- 四、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玖、退件：

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
 - 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已不存在。
 - 四、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 拾、其他未盡事宜依「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發布）辦理。
- 拾壹、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生教組長 嚴智文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羅潔瑩

校 長

屏東縣麟洛
國民小學校長 黃素英

會

輔導組長：

教師兼
輔導組長 余淑齡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楊添貴

家長會長：

麟洛國小
家長會長 劉源豐

護理師：

護理師 周雅菁

附件一：

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受理申訴之單位		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					
申 訴 人	姓 名			性 別	男 ☐ 女 ☐	住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與學生關係
原 管 教 措 施							
申 訴 事 實 或 理 由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人： (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附件二：

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住（居）所				
申訴 內容				
評議 決議 （主 文、 事實 及理 由）				
申訴 會主 席署 名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將不服評議決定之理由，以書面方式敘明，向訓育組申請，經呈奉主任、校長核准後，召開申評會，修正評議決定，申請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